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張淳璇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三電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950元（含業績抽成獎金、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、應休未休之國定假日工資、休息日加班費、不當扣薪、繳納國民年金之損失），及提繳163,09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7,048元（計算式：323,950元+163,098元=487,0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惟其中請求業績抽成獎金10,649元、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76,000元、應休未休之國定假日工資23,000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67,000元、不當扣薪27,8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63,098元，共計467,547元，應徵裁判費6,31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4,20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63元（計算式：6,570元-4,207元=2,36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